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

112年7月6日宜消人字第1120009593號函訂定

113年1月8日宜消人字第1130000426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消防局（下稱本局）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特訂定本處理要點（下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局公務人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三、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之處罰，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四、本局為防治職場霸凌行為，提供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03-9365027分機2100、fire-personnel@mail.e-land.gov.tw）；受理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本局為積極防治職場霸凌案件之發生，得利用集會、訓練課程等方式，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
- 六、被霸凌者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局提出申訴。如霸凌者為本局局長，應由宜蘭縣政府受理。
前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書面提出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二）。如以言詞提出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申訴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訴書或申訴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申訴人姓名、服務單位、職稱、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事項及申訴日期。
 - （二）如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居所地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 （三）申訴事項含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依第一項提出申訴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如屬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 七、本局為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處理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指定），其餘委員由局長指派本局員工兼任，及遴聘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擔任之；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專案小組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本局局長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專案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局於受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翌日起七日內簽陳本局局長交付專案小組啟動調查程序；處理程序如下：

- （一）召集人（或代理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 （二）調查小組為瞭解案情，得通知當事人或關係人到場說明。
- （三）調查小組委員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提專案小組審議。

九、專案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 （一）專案小組對申訴案件之審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為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二）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必要時得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當事人對審議決定不服時，得按其身分依適用法令提起救濟。申訴決定應通知當事人及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 （三）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如附件四）撤回其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一、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

- （一）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或其代理人。
-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審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出申訴。
- （五）對不屬於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六）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及住居所。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小組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在專案小組就該申請案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專案小組命其迴避。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如已進入司法程序，移送監察院審查或懲戒法院審理者，專案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審議。

十五、專案小組認為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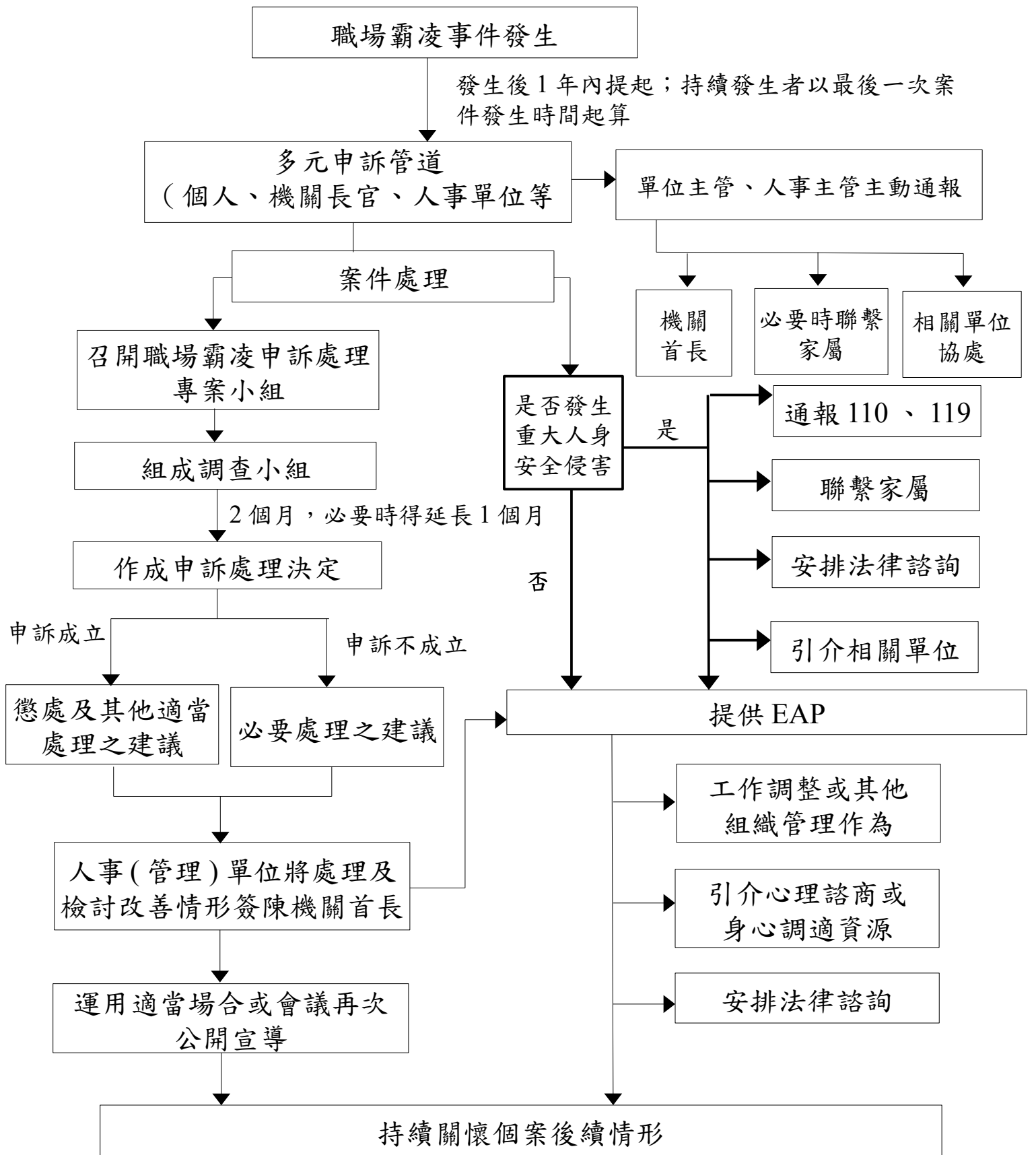
十六、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十七、專案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撰寫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五）者，得支領撰稿費，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本要點簽奉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	所	

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居	所	

(應附具委任書)

申訴職場霸凌事實及理由

一、申訴事實

二、理由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委任書正本等，無則免附)

申訴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

訴案件，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

爰依法提出本委任書。

此致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委任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受任人： (簽章)

身分證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職場霸凌事件撤回申訴單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日期
住居所				電話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出生日期
住居所				電話
申訴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撤回事項				
撤回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申訴人於專案小組作成決議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